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5-061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1月27日,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1月20日以书面及通讯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无列席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治理结构,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胶囊剂、喷雾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生产、销售;保健食品的生产和销售;中医药科技咨询服务”;公司拟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因本次修订范围较广,未逐条进行列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以及根据工商主管部门的要求修改、补充《公司章程》条款。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前,公司监事尚需履行监事职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为顺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使证券简称更加清晰、直观地反映公司主营业务,强化企业品牌形象,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贵州三力”变更为“三力制药”。公司全称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本次证券简称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全面梳理了现有的相关治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原《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合并至《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合并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部分制度。具体制定及修订制度如下:

3.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03《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0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05《关于修订(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0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0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08《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09《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1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11《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12《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13《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3.14《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制度及《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以及根据工商主管部门的要求修改、补充《公司章程》条款。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前,公司监事尚需履行监事职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汤建锋先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共计20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公司和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拟定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予以审议,具体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7)。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5-066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2025年10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共注销872,0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日期为2025年10月28日,注销后股本变更为408,930,216股,目前暂未完成工商变更。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待注销限制性股票200,000股,上述注销事宜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408,930,216股变更为408,730,21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8,930,216元变更为人民币408,730,216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联系人:鞠灵玲

4、联系电话:0851-38113395

5、传真:0851-38113572

6、电子邮箱:zhangqf@gz-sanli.com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5-062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1月27日,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1月20日以书面及通讯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龙静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无列席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治理结构,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胶囊剂、喷雾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生产、销售;保健食品的生产和销售;中医药科技咨询服务”;公司拟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因本次修订范围较广,未逐条进行列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以及根据工商主管部门的要求修改、补充《公司章程》条款。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前,公司监事尚需履行监事职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汤建锋先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共计20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公司和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5-063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 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并修订 《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1月27日,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治理结构,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拟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前,公司监事尚需履行监事职权。公司对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

2025年10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激励对象欧阳志强先生、谷吉杨先生、王迅先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由公司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未能达到该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由公司对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32,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共注销872,0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日期为2025年10月28日。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409,802,216股变更为408,930,216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409,802,216元变更为人民币408,930,216元。

三、关于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软胶囊剂、硬胶囊剂、喷雾剂(含中药提取)生产、销售;中医药科技咨询服务。)

变更后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胶囊剂、喷雾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生产、销售;保健食品的生产和销售;中医药科技咨询服务。)

四、《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5年11月)。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以及根据工商主管部门的要求修改、补充《公司章程》条款。

五、相关治理制度制定及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同步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承诺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1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	是
12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14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上述修订后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第1-13项制度的修订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第14项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实施。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附件: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5年11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409,802,216元人民币,公司总股本为409,802,216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408,930,216元人民币。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删除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六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软胶囊剂、硬胶囊剂、喷雾剂(含中药提取)生产、销售;中医药科技咨询服务。	第十七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胶囊剂、喷雾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生产、销售;保健食品的生产和销售;中医药科技咨询服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409,802,216股,全部为记名式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08,930,216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按本条规定回购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公司因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进行股份回购的情形实施股份回购并为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删除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结合实际,自主决定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并与回购股份方案一并披露。	删除
第二十九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删除
第三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存管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住所,由公司证券事业部负责管理,以便于公司股东查阅。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住所,由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管理,以便于公司股东查阅。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七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或公开发行新股增加注册资本时,登记在册的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无优先认购权。	删除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新增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新增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